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5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倩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如下：

1、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中心医院是由原马钢医院整体改制而成的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始建于1938年4月，现有职工1667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158人，硕士生导师3人，正副教授18人，主任医师28人，医

学硕士、博士 48 人，研究生 158 人。开放床位 1200 多张，设有临床专业科室 35 个，医技科室 11 个。医院下辖 6 个院外门诊部，一所分院和一所职业病防治院，现为皖南医学院附属医院，蚌埠医学院和南京医科大学临床学院。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中心医院93.5%的股权，交易对方为中心医院工商登记的41名股东。交易完成后，恒康医疗将直接持有中心医院93.52%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使用现金购买交易对手持有的中心医院 93.52%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将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中心医院 93.52%股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的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至 93,000 万元之间。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对价款，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诚意金协议》并已支付 2,000 万元的诚意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期间损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和中心医院签署的《关于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交易基准日之前中心医院的未分配利润由中心医

院原有股东享有，交易基准日之后至交割日中心医院的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共同享有。其中，对于中心医院的股票投资收益，以交易基准日股票账户的收益为准，交易基准日之后卖出全部股票收益超过基准日股票收益的，由中心医院原有股东享有基准日股票收益，超过部分留存医院，由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共同享有；卖出全部股票收益不超过基准日股票收益的，中心医院原有股东仅享有卖出全部股票的收益，不得要求各方追加或补足任何收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含项下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支付对价为现金，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股份，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

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